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雙禧廳及百花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由不少於本公司三分之二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中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待本公司獨立H股持有人於本公司另行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所持並於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的本公司H股所附帶的最少75%票數批准及被持有全部H股不超過10%的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所代表的票數反對下通過相同決議案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合併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合併協議」)、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執行合併協議，以及長城科技合併事項及據此進行或將予進行的其他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就實行長城科技合併事項及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據。」

代表董事會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烈宏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的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辦公時間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實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法定地址(若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
4.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人手送達或郵寄或傳真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如下：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工業園
科苑路2號
郵遞區號：518057
電話：86 755 2672 8686
傳真：86 755 2663 3904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實。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烈宏先生 (董事長)

譚文鈺先生

楊軍先生

杜和平先生

傅強先生

徐海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小聰先生

黃江天先生

曾之杰先生